

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史中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，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卢志锋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28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8 日